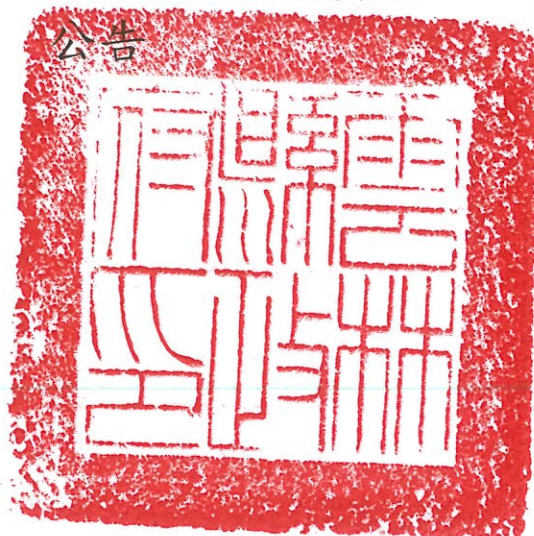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02719046A號
附件：價金清冊



主旨：廖本澤申請發給本府地籍清理土地(權利人廖大治)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二崙鄉永定段1112地號(標示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廖大治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33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20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登記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清冊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備 註	標售金額	應納稅額	保管金額	保管款字號
	鄉鎮市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			
1	二崙鄉	永定段	1112-0000	5,718.72	廖大治	1/33	領款人及應繼分：廖本澤(全部)	543,666	123,198	420,468	108II0254
	以下空白										

備註：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，金額/稅額單位：新台幣元